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曾霈娟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5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講師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、講師增能課程之研習計畫、報名表單1、報名表單2 (A09030000E_113009526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9526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95260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95260_senddoc1_1_Attach4.ods、A09030000E_1130095260_senddoc1_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、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」增辦場次之課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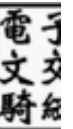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082562號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，逕自於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 - (一)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。
 - (二)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l13>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3/08/19



1130000804

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
研究所王思涵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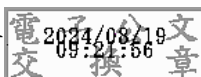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08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相關研習計畫及相關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
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